

同 意 書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過去參加許添盛醫師主持的《身心療癒分享團體》所發表之言論，同意無償授權賽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錄音並作成文字稿，並授權乙方依據文字稿編寫成案例故事(當事人一律使用化名，且甲方不掛名)，並得以透過任何形式、不限地區及期間加以出版(如書報雜誌平面出版、電子數位/網路/手機 App 出版、有聲出版等形式)、保存及授權他人轉載(含平面及數位轉載)，乙方並保有刪節潤飾權。案例故事作品出版後致贈甲方一冊。

甲 方：

住 址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甲方已滿 20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免簽字)

乙 方：賽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謝欣頤

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七街 26 號 4 樓

西元

年

月

日